

中小/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 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)的美丽幸福河湖评估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美丽幸福河湖评估, 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24人, 营业收入为7645.53万元, 资产总额为6923.08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供应商: 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 2026年4月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